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0/03-04號文件

## 《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小組委員會文件

### 《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及若干其他條例 所訂的執法權力及刑罰水平

#### 背景

在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2004年2月20日會議提交的回應文件(立法會CB(2)1377/03-04(01)號文件)中，當局表示《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下稱(“《利比亞規例》”)所訂的執法權力，與本港其他條例所訂的相若，並在該文件的附件載列有關條文的摘要。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該等條文提出意見。

#### 就《利比亞規例》與其他條例作出的比較

2. 為了就《利比亞規例》與其他條例作出更全面的比較，本部曾同時研究《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就海關人員，以及《警隊條例》(第232章)就警務人員所訂的一般執法權力。此外，由於《利比亞規例》所處理的，主要是禁止輸入和輸出利比亞武器及若干指明物品的事宜，本部亦曾對《進出口條例》(第60章)所訂的特定執法權力作出研究。載列相關執法權力及刑罰水平的列表載於附件。

#### 結論

3. 《利比亞規例》賦予獲授權人員的執法權力，顯然較《香港海關條例》賦予海關人員的一般權力，以及政府當局列舉的若干其他條例所訂的特定執法權力廣泛。《利比亞規例》所訂明的刑罰水平，普遍亦高於其他法規所訂的刑罰水平。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基於何種政策用意及理據，就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訂定此等執法權力及刑罰水平。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4年4月28日

要求即將離開／進入香港特區的人作出聲明的權力

《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規例》	其他條例	意見
<p>根據第17條，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即將離開香港的人聲明他是否攜有任何運往利比亞的禁制物品。根據第18條，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即將進入香港的人聲明他是否攜有任何來自利比亞的未經加工鑽石、圓木、木材製品，並交出該等物品。</p> <p><u>刑罰水平</u></p> <p>任何人如拒絕作出聲明，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元。任何人如作出虛假聲明，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元。</p>	<p>《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34A條亦訂有類似條文。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在入境站進入香港，均須就其是否攜有應課稅貨品向海關人員作出申報。</p> <p><u>刑罰水平</u></p> <p>任何人如未有就其是否攜有應課稅品作出申報或作出虛假申報，可判處罰款2,000元。</p>	<p>《利比亞規例》訂明的<u>刑罰水平</u>高於第109章所訂的水平。</p> <p>在《利比亞規例》中，獲授權人員指警務人員、海關人員、受僱於香港海關的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以及獲行政長官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他可以是亦可以不是紀律部隊成員。</p> <p>根據《香港海關條例》，海關人員未獲授權要求即將離開／進入香港的人作出聲明。</p>

## 無需手令而搜查即將離開／進入香港特區的人的權力

《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規例》	其他條例	意見
<p>根據第17及18條，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搜查任何即將離開／進入香港的人，以確定該人是否攜有任何運往利比亞的禁制物品，或任何來自利比亞的未經加工鑽石、圓木或木材製品。</p> <p><u>刑罰水平</u></p> <p>任何人如拒絕容許他人對他進行搜查，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元。</p>	<p>政府當局所提交回應文件的附件B，載列了《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郵政署條例》(第98章)、《進出口條例》(第60章)、《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訂類似條文的摘要。</p> <p>根據《香港海關條例》第17A條，海關人員可搜查他合理地懷疑已觸犯該條例或附表2內指明條例的任何人。</p> <p>根據《警隊條例》第54條，如警務人員發現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或即將犯任何罪行的人，該警務人員有權搜查該人。</p> <p><u>刑罰水平</u></p> <p>任何人如對為執行職責而行事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故意予以抗拒，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p>	<p>根據政府當局列舉的其他條例，獲授權人員只有在有理由懷疑有關的人犯了任何罪行時，才可對他進行搜查。</p> <p>根據《利比亞規例》，獲授權人員可以有亦可以沒有理由懷疑有關的人已經犯任何罪行。</p> <p>《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並未納入《香港海關條例》的附表2。</p> <p>《利比亞規例》訂定的<u>刑罰水平</u>高於《香港海關條例》及《警隊條例》所訂的水平。</p>

## 無需手令而登上及搜查可疑船舶／飛機／車輛的權力

《 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規例 》	其他條例	意見
<p>第19、20及2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使用合理武力登上及搜查任何可疑船舶／飛機／車輛。</p> <p><u>刑罰水平</u></p> <p>任何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以及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p>	<p>《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313章)、《 危險品條例 》(第295章)等亦訂有類似條文。</p> <p>但根據《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第14條，任何海關人員或警務人員必須持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才可強行進入、搜查、移走和扣留任何應課稅貨品。</p> <p><u>刑罰水平</u></p> <p>政府當局回應文件的附件D已列出違反第109、313及295章等有關條文的刑罰水平。</p>	<p>根據《 利比亞規例 》，獲授權人員可無需手令而使用合理武力登上及搜查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此規定與第109章所訂的不同。</p> <p>《 利比亞規例 》訂定的<u>刑罰水平</u>高於第313章、第295章、《 香港海關條例 》及《 警隊條例 》所訂的水平，但低於第109章所訂的水平。</p>

## 扣留船舶／飛機／車輛的權力

<b>《 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規例 》</b>	<b>其他條例</b>	<b>意見</b>
<p>根據第19、20及21條，如有關的船舶／飛機／車輛在香港特區，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安排該船舶／飛機／車輛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香港特區，直至其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飛機／車輛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p>	<p>政府當局列舉的其中一條條例是《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根據該條例第52條，為了可搜查船舶或飛機，香港海關關長或警務處處長可簽署書面命令，扣留一艘船舶不超過12小時，或扣留飛機不超過6小時。政務司司長可延長扣留一艘船舶或飛機；如屬船舶，則延長不超過12小時，如屬飛機，則延長不超過6小時。</p> <p>《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亦訂有類似條文。</p> <p>根據《進出口條例》，如沒有政務司司長的同意，不得扣留噸位超過250總噸的船隻超過12小時；政務司司長可進一步扣留該船隻，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如沒有政務司司長的同意，不得扣留飛機超過6小時。</p>	<p>根據《利比亞規例》，扣留任何船舶／飛機／車輛的時限並不確定。</p>

## 取得證據及資料的權力

《聯合國制裁 (利比亞)規例》	其他條例	意見
<p>第25條訂明，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香港特區的人向該人員提供任何資料或交出任何文件，而該等資料或文件是該人員為確保該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該規例的情況而需要的。</p> <p><u>刑罰水平</u></p> <p>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p>	<p>政府當局所提交回應文件的附件C，載列了《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所訂類似條文的摘要。</p> <p><u>刑罰水平</u></p> <p>政府當局回應文件的附件C已列出違反第358、311及41章有關係文的刑罰水平。</p>	<p>《利比亞規例》所訂的要求提供資料的權力，較其他條例所訂的權力廣泛。</p> <p>《利比亞規例》訂明的刑罰水平高於第358及311章所訂的水平，但低於第41章所訂的水平。</p> <p>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保險業監督獲賦權規定獲他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人士提供資料。</p>